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統計月報（第二十七號至第二十九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96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96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統計月報（第二十七號至第二十九號）

統計月報



第二十七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民政府主計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S, ACCOUNTS & STATISTICS

主計長 陳其采 C. T. Chen, Director-General

主計官 Directors

楊汝梅 J. M. Yang 秦汾 F. Chin 吳大鈞 T. C. Wu
趙德馨 T. S. Chao 聞亦有 Y. Y. Wen 朱君毅 J. P. Chu

統計局 Directorate of Statistics

局長 吳大鈞 T.C. Wu, Director 副局長 朱君毅 J. P. Chu, Co-Director

科長 Division Chiefs

第一科	人口及社會統計	陳華賓
1st. Division: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atistics	W. Y. Chen
第二科	農業及資源統計	張延哲
2nd. Division: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e & Natural Resources	Y. C. Chang
第三科	經濟及財政統計	芮寶公
3rd. Divisio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P. K. Ip
第四科	政治及國際統計	曾昭承
4th. Division:	Political and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C. C. Tseng
第五科	統計行政	汪龍
5th. Division: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on	L. Wang

統計月報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目 錄

頁數

弁言	1
統計論著	1—48
公務人員統計之編製方法	1
統計譯文	1—9
奧國官廳統計之發展——歷史及行政組織	1
統計摘錄	1—40
蘭谿實驗縣戶口統計及分析	1
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	5
江蘇省合作事業之經緯	8
海南島之農產食糧調查	11
中國糧食的新估計	13
山東省棉花之生產與運銷	16
祁門紅茶區茶葉近狀	20
中國的火柴工業	23
近四年來中國對外貿易	26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29
中國典當業調查	33
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計	36
統計通訊	1—46
統計法令	1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1

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有關主計部分之條文摘要	4
統計組織	12
中央政府方面——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設立之情形	12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概況	16
省市市政府方面——省市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概況	17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概況	28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28
縣市政府方面——浙江省蘭谿實驗縣統計組織概況	28
學術機關方面——武漢大學法科研究所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29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29
江西省農業院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29
事業團體方面——中央銀行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29
交通銀行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3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統計調查部分組織概況	32
統計事業	32
中央政府方面——內政部統計處事業概況	33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事業概況	35
省市市政府方面——河南省地質調查所事業概況	35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36
縣市政府方面——浙江省蘭谿實驗縣統計組織之事業概況	37
學術機關方面——武漢大學法科研究所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38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38
江西省農業院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39
事業團體方面——中央銀行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39
交通銀行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事業概況	40
外國政府方面——日本地方統計官會議	40

蘇聯擬辦一九三七年全國牲畜普查	42
日本改用人口推算方法	43
蘇聯辦理人口移動統計情形	44
統計資料	I—83
主要統計資料概覽——本國部分	1
人口——各大城市按月戶口變動統計	3
生產——各重要都市營造面積及造價暨工務局所發造營執照數目	6
物價——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	8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指數	9
各重要都市生活費指數	10
金融商業——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紙幣發行準備檢查數目	11
重要都市利息行市	13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額	15
上海現銀運出入總價值	16
現銀存底	17
上海金幣及生金經由江海關運出入數目	19
上海及國外金價	20
世界銀價及中國平衡稅稅率	21
各重要商場對國外匯兌行市	22
上海對廣州汕頭哈爾濱匯兌行市	26
汕頭長春大連廣州申匯行市	28
內國公債市況	29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現貨市價	31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	33
上海長期雜糧油餅市況	35
上海長期麵粉市況	37
貿易——進出口貨物價值	38

進出口貨物分類價值.....	39
進出口貨物價值圖別.....	43
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	45
金銀進出口價值.....	46
外洋進出口商船.....	47
財政——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各款.....	48
交通——國有鐵路運輸概況.....	67
外國統計摘要——各國工業生產總指數.....	71
各國煤鐵產量.....	72
各國進出口貿易價值.....	75
各國進出口船舶噸數.....	78
各國鐵路貨運.....	79
各國躉售物價指數.....	79
各國生活費指數.....	80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現金庫存量.....	82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	82
各國金融市場貼現率.....	83

弁 言

本局於民國二十年成立伊始，即有統計月報之刊行，其目的在搜集國內各項統計資料，按期刊佈，以供邦人之參攷。計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先後付梓者，共二十有六號。二十四年春，因應事實上之需要，乃以局內所集可供特殊研究之資料，刊為各種期訊，而將月報改為季報，專載關於統計行政與方法之論文暨其他內容零星、時期不一之資料，出版以來，已歷二稔，深荷各界，或賜鴻文，或寄資料，至為感謝！茲擬自本年一起，仍將季報改為月報，其原因約有三端：

- 一、季報內所列之資料，經兩年來之苦心壁剝，已逐漸充實，且時期亦漸臻劃一，按其情形，已可按月刊佈。
- 二、我國統計事業，近年日趨發皇，匪特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統計處室，已陸續設置，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組織已日漸充實，即各學術機關及事業團體對於調查研究，亦均著有成效，本局因徵集其組織與事業狀況，編為全國統計通訊，亟應按月刊行，以期克盡溝通各方消息之職。
- 三、年來雜誌、報章、公報及單行刊物中，有關於統計資料之論文甚多，鉤玄提要，實為必需。同時為求與原出版物發刊之時期相距不遠，尤宜按月刊載。

至月報內容，則分下列五欄：

- (一) 統計論著 凡討論統計學理與方法及富有統計資料之論著，均列入此欄。
- (二) 統計譯文 刊載譯就之統計論著、法規、表件、方案及則例。
- (三) 統計摘錄 掲載各種富有統計資料論文之摘要。
- (四) 統計通訊 凡全國黨政各機關、各學術機關及各事業團體所頒佈之統計法令與章則，及其辦理統計調查部分之組織與事業，均擇要刊佈於本欄。
- (五) 統計資料 刊佈全國各項可供參考之資料，暫分為人口、生產、農村經濟、物價、金融商業、貿易、財政、交通及各國統計摘要等項，且為備外人之參閱計，特加列西文表頭。

再本刊為便利讀者檢閱起見，號數仍續前推算，故二十六年一月份為第二十七號，以後每月一號，按序遞增。茲當復刊伊始，謹誌數言，尚祈海內人士，本已往之熱忱，匡其不逮。

— 1 —

PREFATORY REMARKS

With a view to publishing the various domestic statistical data, the Statistical Monthly achieved its long unbroken series of twenty-six issue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rectorate of Statistics in 1931 up to the end of 1934. Under pressing need, we had to resort, in the spring of 1934, to a series of circulars publishing accumulated statistical materials for special circles of readers, and to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Statistics, the substitution for the Monthly, supplying articles on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on and method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data at irregular intervals. We have the public to thank for their generous support and valuable co-operation which made possible its increasing circulation and its substantial contents within the last two years. Beginning with 1937, however, the Monthly will be issued again in place of the Quarterly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materials has come in so regularly and in such abundance that the substitution of the monthly for the Quarterly is made necessary.
2. With the development in statistical work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also in various academic, economic and other social institutions, the directorate has for its mission the work of making known from month to month the activities of such organizations.
3. In order to give up-to-date abstracts of articles containing statistical data, which appear in different magazines, newspapers, official reports and pamphlets, it is deemed essential that this publication be issued at a short interval.

The contents of the Monthly will be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

1. Special articles—relating to methods and results of statistical studies.
2. Translated articles—relating to statistical ordinances, manuals, schedules and reports, etc. of different countries.
3. Abstracts of secondary data—relating to statistical facts and figures abstracted from articles.
4. Correspondence—relating to the statist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Party Organs,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academic, economic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to the organizations and activities of such organizations.
5. Statistical data—relating to facts and figures on population, production, prices, rural economy, finance and commerce, foreign trade, public finance, transportation, public ut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readers abroad, English titles and headings are added.

This issue will be counted as No. 27 in continuance of the former Monthly.

統計論著

SPECIAL ARTICLES

公務人員統計之編製

一、公務人員統計概論

人員統計 十九世紀工商業發展的結果，形成了許多新科學與新技術，工商管理便是一門最實用的學術。工商管理中有一部分稱曰人員管理(Personnel Administration)；當近代統計學做了科學的工具以後，人員管理賴于人員統計(Personnel Statistics)很多。科學的管理，自不僅應用于工商界，自近代行政管理成為探討的對象以後，公務人員統計遂為行政研究的一個問題。

公務人員統計 統計法第三條條文曰：「政府應辦之統計為左列各種：（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其第四款之第一項，即公務人員統計。

公務人員統計與公務人員工作統計，原可分為二項。前者為人員(Personnel)本身的統計，後者為各人所做工作(Works)的統計；前者為人的記載，後者為事的記載；前者為組織的記載，後者為進程的記載。二者皆有關于行政效率之研究；惟前者的貢獻在于制度，後者的貢獻在于考績。二者皆有關于公務統計；惟前者僅可為公務統計之背景，後者則可直接供給公務統計之資料。二者之中，人員統計較易，而工作統計較難。究其主因，祇有二點：第一、工作專門化，無標準的分類；——例如擬稿與統計，係兩極完全不同的工作，分類還易，若擬稿之中，有擬普通公文，有擬專門著作，統計之中，有列表，有繪圖，究應如何分類，成為行政管理中一大問題。第二、

— 1 —

工作繁複化，無同一的單位；——即使分類妥當，同一擬稿，擬「呈悉此令」之稿，與擬處置訴願之稿，性質完全不同；同一統計，圖表之設計與資料之登記，性質完全不同；擬稿與統計之間，當然是更無同一單位了，做一個統計也許要幾個月，擬一篇文稿也許祇要五分鐘。在這樣不同的單位下，當然不能統計。本篇所述，僅屬公務人員統計，至其工作之統計，當另篇詳論之。

統計法中對於「公務人員」並無明確之定義，就常識言，公務人員當指在政府機關服務之人員。然此等人員，大別有二：一為官吏，包括特、簡、薦、委任等，經政府銓敘任命之官吏；二為聘雇人員，包括各聘任，及雇用職員。狹義的公務人員，僅指官吏，然官吏人數，僅限于法定員額，有時因工作需要而聘雇人員，工作與官吏無異，如不列入公務人員，不獨不符名義（在論理上，公務人員為服公務之人員，聘雇職員既服公務，自應稱為公務人員。），亦且破壞公務人員統計之正確性（因事實上與官吏無別）。所以廣義的公務人員，係包括官吏與聘雇人員而言。本文所謂公務人員，即採此廣義之定義。其惟一限制，即雇用之公丁、伏役、工匠等，不包含于雇員之內。（所以不包括的理由，不是為階級性，而是為統計中的單純性 Homogeneity）再說得具體些，大抵錄事（書記）以上之人員，不管是官吏或是聘雇職員，總稱為公務人員。（如此，仍難免有例外問題發生，例如見習員及實習生等等，是否稱為公務人員？幸此種情形不多，解決的方法，祇有視所謂見習或實習，是否暫時的。如中央政治學校每年畢業學生，常分派至各機關實習三個月，此等人員，似不應包括公務人員內。至于支固定俸薪之見習員、實習生等，往往因該機關中對此等雇員，無適當名稱，事實上仍係公務人員，故應列入雇員之內。）

公務人員統計之範圍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曰：「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第二十一條條文曰：「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根據上列條文的意旨，除第二十一條的一部分工作統計外，其餘公務人員統計之內容，可另編成下列系統：

(甲) 公務人員編制(Organization)統計——即各機關之人員編制及員額統計。

(乙) 公務人員功能 (Function) 統計——此項統計，雖未明定于統計法施行細則，然用途甚多，所謂功能分析，又可分為二種：

(A) 職務分析 (Work Analysis) 統計——即依各種工作型態 (Types of Works) 如擬稿、核稿、統計、庶務等，作為統計。

(B) 職位分析 (Job Analysis) 統計——即依各種職位 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等，作為統計。

(丙) 公務人員動態 (Dynamic) 統計——即公務人員 任命、免職、遷調、獎懲、升等、晉級、增薪等統計。

(丁) 公務人員靜態 (Static) 統計——嚴格言之，公務人員組織及功能統計，均屬靜態統計。其所以另列一項的理由，無非使組織與功能兩項有關公務人員全體的統計獨立；其關於公務人員個人的統計，歸入本類。本類統計，又可分為二項：

(A) 公生活的統計——包括項目為任別、任用方式、銓敘資格、黨籍、兼職、薪給、服務年限、學歷、及經歷，

(B) 私生活的統計——包括公務人員家庭及社會環境的分析，此種殆社會學的研究，公務人員統計往往不能做到這一步。

所以本文所謂公務人員靜態統計，僅指 (A) 項而言。

(戊) 公務人員考勤統計，包括日常辦公之到、退、請假、出勤等情形 屬於工作統計範圍，本文不及討論。

以下所述均以前列四項分類為基礎。

公務人員統計之重要 公務人員統計的重要性，簡括言之有三點：

(一) 施政之基礎 就最廣義言，一國的公務，可分為文、武二大部：文的公務指一切政治設施(內政、外交、邊疆、拓殖)，經濟建設(財政、實業、交通)，及文化事業(教育)；武的公務指一切國防與治安設施(陸、海、空軍、及警政)。稍有軍事常識的，都知道指揮軍事的一個條件，是對於部屬有深切的了解，不獨是量的方面，並且在質的方面。從沒有一個軍事長官不知道究竟有幾多部隊，而能指揮作戰的。可是

，這點關於武的公務方面最普通的常識，在文的公務方面常被忽略的。一省有多少公務員，恐怕沒有一位省行政長官切實知道；全國有多少公務員，恐怕沒有一位中央行政長官切實知道。甚至一個機關本身的長官，不一定知道本機關有多少職員，——至少我最近試編施政成本統計所遇着的困難經驗，就是機關內沒有按月的公務人員記載。武的公務沒有人員統計的結果，平時不能有整個訓練的計劃，戰時不能有正確的調遣，坐失時間與空間的機宜。依同理，文的公務沒有人員統計的結果，至少有三點可以提出來說。（1）施政之前，不能有精密的計劃。研究蘇聯統治經濟的人，誰都不能忽略這兩次五年計劃的機構；即使沒有正確的統計，也得有精密的估計，對於全國工作人員，有較深切的了解，然後纔說得上「統治」，纔說得上「計劃」。不知兵士數量程度的軍官，即不能擬作戰計劃；不知工人數量與技術的經理，即不能作製造計劃；不知公務人員數量與才能的長官，當然不能有精密的施政計劃。過去許多不能實施的行政計劃，許多實施而不得功效的行政計劃，理由當然很多，沒有人員統計也是其中之一。（2）施政之時，不能有適當之指導。行軍之時，如有不知兵數的人，調遣了一排或一連作尖兵，以致側面空虛的，便是一件可笑的事；政治設施，像這樣不能調遣的情形亦屢見不一。臨事倉皇，指導無力，當然不會有好的成績。（3）施政以後，不能有公正的考查。從計劃以至完工，均無人事的了解，自無法考察其結果。這三點，過去的政治設施中，有無數的例子。近來行政長官，漸漸了解縣政府人力有限（財力固然也是問題），使縣長同時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以及治安、救災、調查統計等等事業，勢有不可能，于是有建議規定每時期中心工作的。這便是過去無人員統計的流弊之一方面。近來行政長官也漸漸了解有些機關規模大而工作少，有裁併調整的建議，這也是過去無人員統計的流弊之另一方面。可是，調整人員不足與人員過多的方案，如要有科學的基礎，先要有公務人員統計。

（二）效率之研究 所謂效率，即努力與工作之比率；效率大，即以最小之努力與犧牲，獲得最大的成績；於是行政效率大，即以最小之人力，最少之經費，獲得最大的施政成績。所以，決定行政效率有三因子：人材、經費、與工作。公務人員統計，便是第一因子所供給的資料。此項統計貢獻於效率研究的有三方面：（1）制盡其用。一切制度，總有他的功用，惟有施行制度的人，對於制度的本身有深切的研究與

了解，纔能盡力利用制度，而制度纔能盡其功用。制度的內涵，不外組織與功能；組織與功能的骨幹雖是「法」，細胞却是「人」。「法」規定制度，「人」施行制度。人員的分析，就是分析主持制度的人，同時分析在此制度中工作的人；因此，一方面可以知道運用制度者的情形，一方面可以知道制度活動細胞的分佈狀況。如制度能用，人員統計所貢獻的是運用的情形，與改進的可能性；假如制度不能用，還可幫助說明是制度本身的不善，或是運用制度者的不善。總之，人員分析能助制度盡其用。（2）人盡其才。對於現有制度的組織與編製是否適當，姑置不論；現制度中的人，總得要各盡所能。一方面適當的人要放在適當的位置上；一方面在適當位置上的人要做適當的工作。一位工程師，自不應做庶務科長；同時即使一位庶務人才做了庶務科長，也得充分利用他的庶務專長來做庶務工作。在這兩方面效率觀察人盡其才，公務人員統計是有莫大貢獻的。（3）公務人員統計貢獻於行政效率研究的另一方面，是技術問題。上述的三因子，——人材、經費、與工作——用錯列法可得三種關聯：人材與經費的關聯是成本分析統計中的主要部分；人材與工作的關聯就是前段講到的工作統計；經費與工作的關聯是成本分析統計的另一部分，但此部分中，人員數量也往往是成本分析的一種標準。無論如何，成本統計與工作統計，皆是與效率研究直接有關的統計，而人員統計是編製這些統計技術上必需的資料。

（三）人事之考核 公務人員統計與人事考核之關係有二端：間接的考核，混淆於行政效率研究之中，現不再贅；直接的考核，包括動態考核與成績考查二項（參見公務人員統計之範圍節中之第三、第五兩項），試申言之。（1）公務人員之動態統計，有二點可供人事的考核：一方面對於各個公務人員，有任免升降遷調之記載，可考核各該人員政治生活之經過；一方面對於各機關方面，可以知其人員變遷之情形。（2）公務人員之考績統計，苟能運用得法，則對於人員與職位是否適宜之問題，有顯明之答覆，以確定進退獎懲之處置。

公務人員統計未經舉辦之原因 公務人員統計之重要既如此，然政府方面，迄未有大規模之舉辦。各機關雖亦有所編製，其目的大多是為編印職員錄，或為造具薪輪冊，不是人員統計；即使有些機關有人員統計，即不是極敷淺的，也祇限于該機關

以內。全國公務人員統計是從未有人探討過的。究其原因，也很複雜。簡單地說：政治不統一是第一個原因，軍事及財務等重要行政尚不能統一，當然談不上統計行政。行政當局未覺人員統計的重要是第二個原因，顯然，對行政管理沒有科學化的觀察時，不會覺得人員統計的重要。從事統計事業者誤認人員統計太易，以為無科學基礎，是第三個原因。不錯，人員統計在統計學教本中找不到的，外國公私統計刊物中找不到的；可是資料的搜集，精度的審查，表格的編列，相關的計算，也正和別的統計一樣；不用分類機器及列表機器，還不一定有好效果。公務人員統計決不是編印職員錄，更不是編造俸薪冊；有待於我們從事統計工作的人們正多。讓我們努力工作罷，在這片荒地上，雖然一時不能造成宮殿，不妨先搭幾間茅屋。

本文的內容 本文之第一節，既將公務人員統計的概念範圍及其重要性分析清楚；以下當敘述編製之方法。編製之初步，為原始資料之搜集、登記、與保管，此為一切統計的基礎；關於原始或初級資料的研究，就是本文第二節——公務人員登記。登記之結果，即為統計的資料。此項資料經整理後，纔成為統計表圖；整理的方法不外人工與機械二種，本文第三節，將應用機械的準備說明，為篇幅關係，不能詳述機械的運用，也不能計劃各種人工整理表。統計的本身，可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分析統計，甚至相關係數的計算，為供行政管理，行政效率，及人事考核用的，——這就是本文第四節的「公務人員分析統計」。第二部分為一些普通的總計表或一覽表，這是預備行政長官或社會人士瀏覽參考用的，不含有高深的統計技術與理論，——這就是本文第五節的「公務人員綜合統計」。

二、公務人員登記

登記的表冊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曰：「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一、機關之組織與人員之編製及員額登記冊，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本節所研究的登記表冊，雖原理上與前列相符，形式上略有差異。所謂登記表冊

，指原始資料，即各個公務人員自填之表格。此項表冊為公務人員統計之基礎，一切整理表及報告表（如第四、五兩節所述），均以此為根據。本節內所稱表冊，如無特殊說明，均指此原始登記表冊而言。

多冊擬訂的原則 研究登記表冊之前，可決定幾點客觀的原則：（1）原始表格種類宜少。（2）內容完備而不繁瑣。（3）節省抄填人工。所有表冊，以不重複抄填為原則，即不得已時須整理而重複抄錄，應求最小人工所能勝。因為全國公務人員或有數十萬，重複抄錄之所費太多。（4）便於統計。統計方法有用人工，有用機械；所擬表冊，應當二者均能適用。（5）便於保管查考。所用表冊，應可適用科學的分類方法，使保管簡便，查考敏捷。（6）普遍應用。全國公務人員應用統一登記表冊，故格式須極普通。

表冊應用的範圍 如上述，本節所列登記表冊之內容，應為普通項目，適用於全國任何政治機關；因為全國要有統一的表式，纔能作整個的統計。

但為說明便利起見，假定此項表冊為全國行政機關所應用。就現行組織言，所謂行政機關，指行政院之直屬機關，及直屬機關之附屬機關。行政院之直屬機關，依其性質，可分為三組：第一組為組織法中所列之十二部會署（即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九部，蒙藏及僑務二委員會，及衛生署。）第二組為地方機關，包括各省及直隸市政府，西康建省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公署，以及冀察政務委員會，蒙旗及西陲兩宣化使公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及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第三組為特設機關，包括救濟機關（振務委員會及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建設機關（中區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及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及文化機關（管理中庚款董事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舊都文化整理委員會）。第三組各機關組織較簡而規模較小，故本文說明時，常以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為例，尤以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行政系統（中央、省縣、區、鄉（鎮）、保、甲），便於說明各級機關公務人員統計之系統。

行政機關中，如有特殊用途，需要增加人員登錄的內容，不妨在本節表格項目之「後」，另加若干項目，惟不可插於表「中」，因如次序凌亂，將不能利用機械分類